

# 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合同

编号：117223937582020002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新疆昌吉职业技术学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昌吉市鑫民康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回族自治州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车辆维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维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需求类型	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车牌号
车辆维修、轮胎	维修保养	1	次	5125.00	5125.00	新BJ3179
车辆维修、轮胎	维修保养	1	次	2050.00	2050.00	新BJ3179
车辆维修、轮胎	维修保养	1	次	2120.00	2120.00	新BJ3179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玖仟贰佰玖拾伍元整，小写9295.00元。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 (%)	金额 (元)	备注
--	100.00	9295.00	--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新疆昌吉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（公章）：昌吉市鑫民康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